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9-11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科技部“02专项”之“先进光刻胶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课题牵头单位，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转拨的“2019年集成电路制造等重大专项经费”2,185.56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的补助资金为1,584.47万元，归属于课题组其他子课题的补助资金为601.09万元。

宁波南大光电收到的补助资金1,58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政府政策批文）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宁波南大光电	科技部“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课题名称：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9年11月	1,584.47	ZX02[2018]006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合计					1,584.47			

上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均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补助方式为前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一、宁波南大光电承担《“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延续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收到的《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ZX02[2018]006号)及其附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延续项目(课题)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显示,宁波南大光电承担的子课题编号:2018ZX02402001,课题名称: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明细表》审定子课题“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17,439.87万元,其中,2018年审定13,285.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2019年审定1,584.47万元已于近日收到,剩余款项将分期拨付。

二、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当期收益影响不确定。公司将在项目期内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其他收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